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晶能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4	晶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4	全天	2026/9/4	2026/9/7

● 修正前转股价格:6.35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36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 /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 / 股调整为 13.70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0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0 元 / 股调整为 13.4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13.4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6.3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6.3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36 元 / 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36 元 / 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08 元 / 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本次修正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6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36 元 / 股。调整后的“晶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晶能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4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9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同时在本次“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即 2026 年 9 月 7 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81,451,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81,451,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2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0,269,412,26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9,721,264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3,886,618	97.3816	176,408,946	2.6013	1,155,577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1,732,518	19.0301	176,408,946	80.4429	1,155,577	0.5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权登记日持有“晶能转债”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马臻、彭晓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15:00-16:30 召开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公司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现场问答环节

1、报告期内衣柜品类的毛利逆势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分品类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什么品类?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2026 年度的毛利率、净利率的展望如何?

答:报告期内,公司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76 亿元,同比下降 34.51%;实现毛利率 43.10%,同比上升 1.71 个百分点。收入有所下滑而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降本控费、精益生产、产线自动化及供应链优化,衣柜制造产线自动化程度目前在各品类中处于领先水平,运行成效突出,生产效率持续改善,有效对冲了收入端下行压力,带动该品类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品类中的“其他”主要为装饰物料、装甲门、金属门窗等配套品类,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阶段性提升,使得该品类毛利率出现波动。

2026 年以来,家居消费市场复苏节奏不及预期。从外部看,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新房装修需求持续偏弱,行业收入端压力犹存;同时原材料价格逐步回暖,成本端进一步承压,行业整体不确定性较强。从内部看,收入规模回落使得固定成本摊薄难度加大,对毛利率、净利率形成压制。在内外部双重压力下,公司将持续深挖内部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与整体经营效率,全力做好成本管控,稳固盈利基本盘。整体来看,全年盈利水平仍将随行业环境及原材料成本波动而阶段性承压,公司将以内部变革推动提质增效,尽可能平滑业绩波动,努力改善经营成果。

2、2026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期是怎样的?

答:2026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受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展望全年,财务费用整体将随汇率走势、衍生品结算节奏等呈现阶段性波动。公司盈利增长的底层逻辑始终立足于主业,依托产品力升级、渠道精细化运营及全链条降本增效等内生驱动因素,保持主业经营的韧性与稳健性。

3、“再创业”改革目前推行情况如何,有何积极变化或成效?是否达到了改革预期?

答:公司“再创业”改革已实施半年有余,从阶段性成效看,改革方向正确。本轮改革沿两条主线推进:一是主阵地改革,聚焦制造与营销环节,参照“合资”模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利润核算;二是边缘品类业务体系改革,对成品家具制造、电器制造、台面板材、优材等业务,开展“合资业务”。从成效看,相关业务改革前普遍经营情况不佳,改革后部分业务模块经营状况好转。

今年以来,公司实际面临的行业调整与竞争远超年初预期,公司持续进行经营策略和激励机制的动态调整与完善。总体而言,近两年改革的力度与深度为历史之最,这是公司创业以来最为艰难的时期。但公司有信心,上述一系列改革成效将逐步显现,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

4、关注到公司推出了菲思卡尔的“499 套餐”,目前推行情况和效果如何?

答:“菲思卡尔”是公司为顺应消费分层、扩大市场覆盖而推出的全新系列产品,该品牌定位刚需客群。在主品牌“欧派”方面,公司维持现有价格体系,同步提升产品配套配置,稳定主品牌定位,形成价格带互补的经营策略。

从业务节奏看,“菲思卡尔”会经历招商、上样、接单、下单、出仓并确认收入的完整周期,业务成效将逐步显现。从接单情况看,自今年推出以来,该系列产品在公司订单的比例呈逐月上升态势。

通过对营销策略和生产经营的统筹规划,预计菲思卡尔对欧派品牌的整体影响可控。公司将顺应理性消费的客观趋势,在维护主品牌盈利的同时,积极满足刚需客群的家居需求,推动子品牌逐步放量,为整体业绩提供增量支撑。

5、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所述公司开展的行业首创的“放心购”行动,作为龙头企业开展这个行动的战略考量是什么?

答:“放心购”行动的核心模式为搭建集团、经销商、银行共管账户,交易资金统一存入共管账户进行规范监管,“放心购”适用范围、核心措施等内容见公司官网。

公司持续优化共管政策、加强与经销商的宣贯和沟通,最大程度降低共管机制对其经营的影响,也为经销商提供赋能支持。推广方面,公司初期通过电商平台、抖音等线上渠道小范围推进,后续经销商主动在线下向消费者推广,行动覆盖面逐步扩大。

从成效看,目前共管账户实际入账金额有限,但行动的核心价值更多体现于信任层面,提升了消费信任度。电商板块数据显示,同等条件下附加“放心购”保障后,客户报名率与成交成功率均有所提升,对终端接单形成正向促进。

作为深耕行业三十余年的家居企业,公司始终坚守商业底线,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长期来看,“放心购”是公司多项改革举措的重要一环。

6、请问公司对于未来的存量市场打法有何战略思考或布局?

答:2026 年,家居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明显萎缩与竞争加剧并存的格局。行业生态发生根本性变化,消费者更倾向全屋整装、全品类定制的一体化家装模式,整装一体化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多年来持续推动零售大家居、整装大家居、全品类融合发展,与行业消费变化趋势高度吻合。

基于行业生态的深刻变化,公司持续推进改革:一方面,顺应市场环境与行业形势变化,革新整体运营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实践检验,持续优化存在不足的运营模式与工作方法,目前各项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改革的核心依托有:一是优选核心人才,各细分业务负责人须从团队中选拔顶尖人才;二是完善利益机制,部分业务采用合资模式,非合资业务全面推行准合伙人机制,同时要求各单元提升竞争力,在服务集团内部渠道之外对外开放销售,拓展外部市场;三是分层品牌布局,中高端产品以欧派主品牌运营,常规品类依托菲思卡尔、欧铂丽、欧铂尼等子品牌布局,终端渠道设立第一、第二、第三核心事业部及欧铂丽、工程、外贸等专项事业部。

在发展逻辑上,公司坚持内外双循环:终端渠道深挖市场潜力、运营全品牌矩阵,总部供应链打造全品类极致竞争力,细分品类成立独立事业部,各事业部不再局限于服务集团内部渠道,依托自身能力对外开放招商、拓展、销售。公司以“能否在体系外独立生存”作为检验业务真实竞争力的标准,要求各业务单元打通内循环与外循环,全力拓展外部市场。

当前行业的激烈变革,是公司深度挖掘内生潜力、锤炼团队能力的重要契机。公司对未来保持审慎乐观,有信心在严峻环境中持续变革、稳步前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龙头地位。

7、公司今年业绩怎么预期?对于公司未来的分红有什么规划?

答:目前公司所处定制家居行业依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今年上半年,行业形势较年初预期更为严峻。就大方向而言,即便市场形势持续承压,亦将努力稳住经营基本盘。公司始终保持敬畏之心与忧患意识,不因已有的规模与行业地位而心存侥幸,并清醒认识到在极端行业变局中,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均可能面临风险。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公司持续推进改革、优化经营,通过不断自我革新、补齐短板,努力提升应对市场挑战的确定性。对于下半年市场走势,公司无法精确预判。仅从趋势看,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或较上半年略有改善。关于分红事宜,公司将于年底结合全年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综合参考投资者意见,经内部研讨后确定方案。

8、目前公司的大家居战略推进情况如何?

答:当前家居行业经历市场规模萎缩与竞争加剧的深度调整,经销商群体普遍承压。行业由单品类向大家居、再由大家居向整装的一体化升级本已具有较高难度,叠加市场规模萎缩、竞争持续加剧等多重冲击,部分经销商在经营能力与转型节奏上难以适配新的市场生态,出现经营困难或退出的情形,渠道格局发生深刻重塑。与此同时,一批经营能力突出的优质经销商不断涌现,部分城市经销商已走出经营困境、实现稳步回暖,个别优质经销商经营规模在同级城市中处于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明确两大经营思路:一是顺应外部市场变化,紧跟行业新生态,调整并适配新的经营模式;二是尊重经销商能力差异的现实,因地制宜、分层耕耘、逐层攻坚,通过新模式逐个盘活并收复市场。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优化经营,稳步穿越行业周期。

9、公司对海外业务拓展有什么部署?

答:公司正着力开辟全新的海外业务增长点,重点沿两大方向推进:其一,依托现有产品体量,在海外落地以整体空间设计为核心的大家居模块化商场,区别于传统全柔性定制模式,主打标品与模块化产品,以空间设计为核心特色,该模式已获得东南亚等海外经销商的充分认可,相关项目正筹备落地;其二,把握跨境消费趋势,深挖海外来华采购客源。当前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国家的客户专程来华采购大家居产品及各类配套建材原料,跨境采购需求十分旺盛。

在获客与交付上,公司将依托海外普及度较高的新媒体、电商平台精准引流,共享总部数万平方米大型展厅资源,承接海外来华采购客户,并打通设计、安装、交付全服务链条,构建全新的跨境获客、成交、交付模式,与公司现有传统外贸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

该部署仍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公司将先行先试、稳步开拓、逐步落地。整体而言,该模式风险较低,总部展厅资源可直接复用,仅需小幅补充完善展厅品类与场景;产品端将全面整合公司核心定制产品、成品家具、电器、软装及各类配套品类,丰富跨境产品矩阵,公司将持续发力,把外贸板块逐步培育成为公司全新的增长来源。

(二)线上文字互动环节

1、此后的家装旧改市场需求,能否比较快速持续地提升,公司有能力不断提高家装市场的市占率么?公司的可转债再次面临转股价格下调的境况,董事会有意愿再次下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么?谢谢!并祝愿公司能扛过困难持续盈利,以业绩好转带动公司股票价格上扬。

答:您问的问题回复如下:

(1)从行业趋势看,国内家居消费正由增量驱动转向存量驱动,二手房成交占比提升、存量房房龄增长叠加居民改善型居住需求,使旧房改造、局部翻新成为家居行业确定性较强的结构性增量方向。存量旧改需求的释放节奏将更多呈现“稳步渐进”的特征,受政策引导、居民收入与消费信心恢复的共同影响,短期内难以出现集中爆发式放量;在去年同期“以旧换新”政策集中释放形成的高基数下,今年以来行业客流与终端需求整体承压。

在提升市占率方面,一是渠道先行,公司打造旧改专门品牌“青岚小筑”,以社区化网络贴近存量客群、精准触达、快速响应;二是模式与工具赋能,依托自研设计平台前置服务、锁定客户,叠加全国五大智能制造基地和全链路供应链;三是全域流量与整装承接,加强电商、自媒体、地产中介、旧改等渠道合作,承接局改与整装需求。公司将坚持务实经营,以体系化能力争取市占率稳步提升,力争公司整体经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诸多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6 年 12 月 9 日起,若再次触发“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半年报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滑很多,公司提到下半年会通过催收应收、压减非核心资本开支来改善,能不能简单说说非核心资本开支主要指哪些项目?

答:公司所说压减非核心资本开支,主要指与主业产能建设、核心生产基地升级等无关的投入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动态优化资本开支计划,将资源优先倾斜于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保障,把现金流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同时持续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

3、报告提到上半年持续做经销商渠道“瘦身强体”,优化单品类门店,想问下上半年门店数量整体的变动情况,县级市场转型进展是否符合预期?

答: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门店的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从城市层级看,县级市场经销商转型进展较快,大部分已初步具备“定装一体”服务能力;地级市和省会城市因门店规模大、业态复杂,经营压力更为突出。针对核心城市痛点,公司正在不同城市探索差异化破局路径——“石家庄大商平台模式”与“长沙城市平台模式”两种路径同步对照验证,形成可推广的核心城市渠道转型方案。

4、资产负债表中,2026 年上半年“存货”一项逆市同比增长,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推进大家居与再创业战略,品类多样化,期末存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外贸业务规模扩大,受跨境交付周期影响,期末在途及待验收货品有所增长。

5、报告里面提到大宗业务收入有较大下降,但风险敞口收窄,目前大宗业务后续的客户筛选标准主要是哪些?

答:在行业调整期,公司大宗业务坚持审慎定位,以资金安全为前置底线,动态优化客户筛选与风控标准,主动压降高风险敞口,推动客户结构向优质客户集中;同步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在守住回款安全的前提下稳健培育高质量业务增量。谢谢!

6、看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现金含量相比过去明显要差一些,请问是什么原因?还是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的结果?

答:本期现金流表现不及上年同期,主要受多重阶段性因素综合影响:一是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相应带来经营收现规模减少;二是上年同期受国家补贴政策因素影响,订单预收款项较高,抬升了上年经营现金流基数;三是受票据兑付周期影响,本期到期结算的应付票据增加,当期采购付现流出相应加大。公司后续将持续强化营运资金与现金流管控。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浩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8 人,代表股份 185,27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70%。

①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34,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64%;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0 人,代表股份 50,29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7 人,代表股份 30,59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96%。

①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07 人,代表股份 30,59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96%。

(3)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208,787	99.9658%	57,000	0.0308%	6,400	0.003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528,787	99.7928%	57,000	0.1863%	6,400	0.0209%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黄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9,943	99.691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9,943	98.1294%	
2.02	提名江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8,545	99.69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8,545	98.1249%	
2.03	提名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8,464	99.69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8,464	98.1246%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郭特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8,540	99.69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8,540	98.1249%	
3.02	提名牛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8,245	99.690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8,245	98.1239%	
3.03	提名杨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84,698,046	99.69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18,046	98.12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少卿、胡玉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0 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会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30 至 11:50,下午 13:00 至 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7:10 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邮箱:ir@vtle.com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